

附件十一、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補充說明

- 一、本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之遠運、處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由廠商自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其相關手續及一切運輸、處理費用均已考慮在內，廠商應於投標前依工區情況自行評估反映於標價中，不另計費給價。
- 二、機關對本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如需依實需調度時，廠商需依機關決定或變更其他處理方式辦理，其相關費用依實際辦理調整之，廠商不得異議。
- 三、本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均應遵照內政部 92.9.16 台內營字第 092008854 號函頒實施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詳附件十二)及當地縣市政府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若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修訂公佈實施，則本工程剩餘土方之處理應依新頒之方案及規定辦理，廠商不得以此做要求變更處理方式及費用。
-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係以「開挖裝載」、「運送(含堆置、處理)」分別編列為原則。
- 五、廠商應於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前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機關審核同意，並由機關轉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及知會堆置地點之地方政府。
- 六、廠商得視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大小、工期長短等因素，配合施工進度酌予考量分次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核，惟若因此影響處理進度，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展延工期之理由。其處理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 工程內容概述，工程名稱及承攬業者。
 - (二) 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 堆置場區之地點、使用權源及管理單位。
 - (四)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堆置區域、運送規則說明。
 - (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措施，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說明。

七、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中之管制措施：剩餘土石方實際產出前，機關、廠商雙方應會同勘察堆置場區位置及環境。

- (一)土石方作業期間，廠商須於取土區及堆置場區分別派駐人員負責管制運送土方作業。
- (二)廠商派駐人員負責於取土區及堆置場區配合土方運送填具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如附表 2、3)及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詳使用說明及如表 1-B)，逐車登載車號、運送日期時間(以廿四小時制計時)及予拍照後，分別於運送憑證簽認(須簽全名)，廠商須於餘土運送堆置後每五日將土石方處理日報表(含整理後電腦檔案)、照片及運送憑證處理證明文件送交機關查核。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若未經堆置場區派駐人員簽收確認，該憑證內土方載運數量予以減帳不予計價。
- (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若有誤植之欄位須更正時，則須在更正部位簽名，若簽發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有誤，則須在聯單上劃「X」並簽註作廢。
- (四)機關於運送期間得不定期派員查核運送過程，若經發現有運送、棄置於其它未經機關同意地點(即處理計畫未提報、未完成報備程序及非指定堆置場區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地點)或出具紀錄表報、處理證明文件登載等不實資料或經人舉發違規棄置且查証屬實者，每一違規車次機關予以扣除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數量一〇〇立方公尺，辦理減帳不予計價，其涉一切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
- (五)廠商若在河道整理施工範圍有內外搬運填入河槽行為者，經查屬實以違約論處，其涉一切法律責任由廠商負責並限期恢復原狀，每次違規行為予以扣除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數量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不予計價。
- (六)前項未依契約規定運至報備地點及違約情事，對廠商違規數量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扣款，以契約內「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之單價乘違規扣除數量計算其扣帳總額(含其衍生之勞安、環保、包商

管理費、營業稅等)依契約比例計算，已執行或已請款計價者，於下一期計價作業時扣帳或停止估驗，廠商並應負一切善後責任。

(七) 廠商須配合內政部—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營建剩餘土方兩階段申報制度—依附件結合運送憑證與兩階段申報制度流程，每月上網申報餘土收受情形(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八) 在兩階段申報時，遇有餘土流向及總量管制異常者，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就異常部份先扣帳不予估驗計價，廠商應負責查明經堆置場區工地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確認收土，且經上網申報無異常情況後再計給之。

八、本工程運送堆置場區供填築堤防使用之剩餘土石方，不得夾雜垃圾、拆除物、雜物等不適合填築堤防之廢棄物。本工程範圍河域內土石方夾雜之廢棄雜物，已另編清運處理費用，其篩分、清除、運輸及掩埋處理等一切費用均已考慮在內，廠商須按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情事，除由廠商負完全責任，罰則比照第七項之(五)規定辦理。

九、本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含乾燥、濕潤及水中之砂礫土。所需處理之廢棄物、淤泥砂石等如含水量過大運輸時有影響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之虞時，廠商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之地區暫時存放，俟水滲乾不再滴漏後再予外運，惟須豎立明顯危險警告標誌，嚴禁閒人進入，該設備、維修、材料、人員、安全、管理、及費用等均由廠商負責。

十、本工程於河道內施工不得影響正常通水，其開挖之土石方應迅即運送，土石方之臨時堆置不得有影響水流及妨礙河防安全之情事。廠商應於投標前依工區情況自行評估施工方式；反映於標價中，不得於施工時要求異議或補償。

十一、本工程施工前廠商應先會同機關工地工程司辦理施工前測量其費用已包括單價內，如因地形變化而工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即呈報機關派員複檢並核備後方可以實測地盤線按實做數量

計算，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本工程土石方作業期間，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通知廠商會同辦理階段收方測量(包括堆置場區)，廠商應無條件提供人員機具配合辦理，並不得要求增加經費及工期，若廠商藉故不予配合，機關得暫停土石方估驗計價。依河性於易淤積河段，應就施工實況加強收方測量。若遇豪雨、洪水、天然災害等自然因素，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淤積量，雙方於每一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全工區測量，如其增加數量與主要淤積河段〔依設計橫斷面圖比對認定〕契約應清除數量相比較，累計未達災害前數量之百分之二十(含)者，由廠商負責清除，不另給價，若所增加數量累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部份，經機關檢討有清除必要時，得按契約單價調整加帳。上述增加之清運數量如因本工程指定堆置場區已達需求容量而無法運送時，得由機關另覓其他指定場地，或由機關變更其他處理方式辦理，其增加之相關費用依實際辦理調整。

十三、本工程土石方數量依現場實測斷面計算之實方(自然方)為準，廠商應考量開挖後土石方鬆實比，相關費用已包含於運費單價中，廠商不得以鬆實方比要求增加金額。於每期估驗時由廠商檢具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照片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記錄表等資料辦理請款計價，其計價數量廠商得就實際載運車次，每車次暫以不超過砂石車標準容積(如三十五噸傾卸式半拖車之貨廂容積不大於十四·七立方公尺，二十一噸大貨車之貨廂容積不大於七立方公尺，其他車輛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三為立方公尺貨廂載容積上限)之八十%為計價上限，工程進行中機關得視作業進度及應廠商要求會同就已完成區段會測收方數量，並據以調整前已依載運車次估驗之請款數量依實計價，工程完成時實際收方數量若少於合約數量，機關依實際收方數量減帳計價。

十四、本工程已編列土壤分類試驗費用，土石方運送前廠商應會同機關工地工程司辦理現場採樣三份，一份進行土壤分類試驗，另二份樣本交由機關工務所保存，以供機關工地工程司於必要時作土壤比對

使用。

十五、本工程如有爭議時，廠商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